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鑑於縫衣機更名為縫紉機為潮流趨勢，為符合銷售名稱及因應目前貨品功能多元之特性及業務需要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為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及其業務範圍。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一、鑑於縫衣機更名為縫紉機為潮流趨勢，為符合銷售名稱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。 二、為符實際，修正業務範圍。
縫 <u>紉</u> 機輸出業	從事縫 <u>紉</u> 機及 <u>相關零組件</u> 輸出業	縫衣機輸出業	從事縫衣機及其配件之輸出業	